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 51%，以下简称“山东中弘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送达的编号为（2019）鲁 01 破申 6 号的《民事裁定书》。现将该民事裁定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裁定书涉及的诉讼基本情况

2018 年 7 月 25 日，申请人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方大公司”）因合同纠纷将被申请人山东中弘公司诉至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2018 年 9 月 10 日，该院作出（2018）鲁 0102 民初 53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山东中弘公司支付深圳方大公司工程款 5,960,429.45 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山东中弘公司未能履行。

2019 年 7 月 13 日，申请人深圳方大公司以山东中弘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对山东中弘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二、裁定情况

济南中院认为：申请人深圳方大公司对山东中弘公司享有到期债权，经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执行仍未清偿，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规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深圳方大公司以山东中弘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提交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债务人山东中弘公司仅以名下资产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为由抗辩，未能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对此本院不予采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

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对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三、本次裁定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主业停顿,在售和在建项目基本处于停滞和查封状态,资金紧张,且已有大量的债务本息逾期和诉讼(仲裁)事项未能解决,无偿债能力。根据山东中弘公司资产负债表显示,目前公司资产总额42.6亿元,负债总额28.7亿元,本次裁定同意深圳方大公司对山东中弘公司破产清算,如破产清算实施完成后对公司造成的损益目前尚无法确定。

2019年6月21日,公司与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融海外”)及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简称“中金资本”)共同签署了《重组合作框架意向书》,目前相关中介机构正进行尽职调查工作。按照《重组合作框架意向书》的约定,华融海外和中金资本将与本公司一起同公司债权人进行商谈并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拟通过重组来解决公司所有债权人的问题。

四、备查文件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编号为(2019)鲁01破申6号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